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及申請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及申請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可認購合共764,190,08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4.36%)的有效申請合共為十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徐先生及鑽禧已分別認購暫定向其配發的162,833,330股及154,433,500股供股股份。餘下423,213,6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64%)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423,213,6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乃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就供股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並未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規限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